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同师政字〔2023〕31号

签发人：裴忠泽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教育实习方案

教育实习是师范生的一门综合实践课，是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合格小学教师必不可少的环节。根据《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为使教育实习科学化、规范化，确保教育实习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教育实习方案。

一、教育实习领导小组

组 长：岳艺斌 裴忠泽

副组长：许晓婧 李红官 李 文 于桂林 卢 君

下设办公室：李 文（兼）

成 员：孙伟民 张清和 梅贵芳 郭亚坤 黄晓军

周 敏 李红叶 柴业成

教育实习采取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相结合的方式，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

1. 集中实习，学生要提前填写《集中实习申请表》，由学校安排统一实习。

2. 自主实习，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就业意向并征得家长同意后向学校提出自主实习申请，要提前填写《自主实习申请表》，履行审批手续，得到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自主实习。

各系部在实习前向教务处上报自主实习和集中实习学生汇总表。

五、教育实习目的、任务

1. 通过教育实习，使师范生在实践中接受职业道德的教育和训练，体验和感受教师职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培养和巩固献身于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

2. 通过教育实习，使师范生加深理解和综合运用所学的文化科学知识、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对基础教育的认识，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初步掌握科学的教育、教学方法。

3. 通过教育实习，培养师范生初步独立工作的能力，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基本上能按照教育、教学的理论要求上好实习课，学会做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和组织课外活动，并学会与学生家庭联系，还要初步学会一般的教育科学研究的方法。

4. 通过教育实习，全面检验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教育和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为培养出更多适应基础教育的合格师资提供保障。

六、教育实习的主要内容

根据我校的培养目标，教育实习主要在小学各年级进行，实习

所学专业的课堂教学以及见习班主任工作。在实习中，要注重培养学生多方面的能力，全面提高教育实习质量。

1. 了解和熟悉实习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

(1) 听取实习小学领导介绍本校的情况，了解该小学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基本情况以及教育改革现状。

(2) 听取实习小学有关教研组长、指导教师介绍本学科教学的基本经验。

(3) 听取实习生所带班级班主任介绍本班学生德、智、体方面的发展情况、班级工作计划、要求以及工作经验。

2. 观摩课堂教学

实习生在课堂教学实习以前，要观摩原任教师上课，随堂听课每人不得少于16~18节。具体要求是：

(1) 每次观摩听课前，应了解所讲内容，并提出自己的讲课设想。

(2) 听课时应做好详细的听课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教授要点、授课方法、听课感受等。

(3) 每听完一节课，带队教师要及时组织评议，实习生应结合自己的讲课设想，谈听课后的收获和启发以及改进意见。

3. 课堂教学实习

(1) 结合所在班级小学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钻研课程标准和教材，了解本学科的教材体系，熟悉教材的基本内容，明确所教内容在课程标准和整个教材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在教师的指导下，明确重点、难点。

(2) 正式上课前必须经过试讲。试讲先在带队教师的指导下在同组实习生中进行。带队教师认可后，尽量请原任教师听试讲和指导。凡试讲不合格或经教师指导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不能正式上课，同组

实习生必须参加试讲听课。

(3)在实习课堂教学过程中，同组实习生之间要互相听课，每人听课不得少于10节，听课要做好听课记录，以便参加评议会。每个实习生正式上的第一、二节课，带队教师均要在课后主持评议，同组实习生都应参加，其余的课由带队教师根据情况具体安排。

(4)每个实习生课堂教学的时数一般不少于16节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上课节数可适当增加，各专业可根据情况灵活掌握，要尽量安排实习生实习多种类型的课。实习中，每个实习生要编写多个教案，自己选定一个最好的教案按要求填入本手册。

(5)实习生必须认真批改学生的作业和进行课外辅导。

4. 见习班主任

教育实习期间，每个实习生都要深入到一个班级见习班主任工作，要求在原班主任教师指导下参加班级学生活动，每个人至少找2~3名学生谈话，深入地了解他们和班集体在德、智、体几个（或某个）方面的发展情况，以便更好地协助原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以及组织开展课外文体活动，完成班主任教师交办的具体工作，在实践中积累班主任工作经验。

5. 教育实习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每个实习生都应积极参与实习学校进行的有关学科的教学研究活动。

6. 教育实习期间，实习生还应随所在学校当时开展的中心工作、任务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7. 教育实习期间，要求实习生自行准备笔记本，每天认真撰写实习日志。实习结束后，每位实习生选择10篇优秀实习日志，由实习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填写在《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日志》表上，并交给实习指导教师。

8. 教育实习最后一周，实习生要写出教育实习总结和实习调查报告。实习总结要介绍自己的经验体会、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等。调查报告提倡写有关小学教育、教学某一方面或某个问题的论述性文章，谈自己的认识见解或提出建议，大胆地进行小学教育改革的探讨。

9. 教育实习期间，实习生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社会调查活动，以便了解社会，增强责任感。

七、教育实习管理

教育实习由教务处统一领导，各系具体组织。参加集中实习的学生，要接受实习单位统一安排和管理。自主实习的学生要自觉接受所在实习单位管理。

1. 各系应制定各专业的实习方案报教务处备案，严格按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实习。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实习单位、安排实习岗位；严禁教师私自安排学生实习。

2. 各系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做好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以班为单位班主任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生守则》。岗前培训期间要对实习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严禁未经教育培训的学生参加实习。

3.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专业对口或相近。实习开始前，教务处和各系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岗前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严禁不经岗前培训组织学生实习的行为，严禁学

生实习内容与专业不对口，严禁延长学生的实习时间。

4. 认真落实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加强对实习的指导和管理。各系应当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生的指导，除采用实地现场指导外，还可采用微信、QQ、短信、电话指导等多种方式。严禁学生实习期间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现象发生。

5. 学生参加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可参照《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未按要求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组织学生实习。

6. 学生实习开始两周内，各系要准确落实登记学生实习单位及联系方式、实习岗位、指导教师等情况，上报教务处。各系、教务处要定期（不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严禁发生学生管理失控及虚报实习信息情况发生。

7. 各系要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习生到达实习单位后，第一周内向本班班主任汇报实习变动信息，第二周本班班主任将本班实习生信息以市、县为单位汇总整理交回本系相关负责人，由相关负责人再汇总后将本系实习生信息以电子表形式交回教务处（实习生信息详见附表）。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严禁无学生实习信息通报的现象发生。

8. 认真落实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各系要对学生实习进行严格的考核评价。不参加教育实习或实习期间没有完成实习的基本要求者

或在教育实习期间出现重大教育事故者，学生教育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学生不得毕业。

9.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所在单位管理，虚心接受双方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时间，劳动纪律和一切与实习有关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声誉和形象。

10. 实习期间，学生要特别注意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实习期间凡因不服从管理或个人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学生自负。杜绝用火用电事故的发生，确保个人安全返校。

11.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喝酒、打架、损坏公物、不遵守纪律造成实习单位和学校声誉和形象损害的，学校和实习单位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甚至终止其实习过程。

12. 实习期间的请假：参加集中实习的学生一周内请假由实习单位负责人批准，请假学生要将自己请假情况向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汇报；自主实习的学生请假由所在单位批准。

八、教育实习成绩的评定

教育实习成绩考核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由我校指导教师会同原任课教师 and 原班主任，按照我校教育实习成绩评定细则，综合考虑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学生实习日志、其它工作实习以及在实习期间的表现等认真地进行考核与评定。实习结束后按要求交回系部。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或无特殊原因未参加教育实习者不准毕业，按结业处理。

九、其他事项

1. 参加学校集中安排的实习学生，学校办理实习期间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2. 学校按每位实习生 100 元的标准支付安排集中实习单位实习

附件：

1.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集中实习学生信息汇总表》
2.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集中实习申请表》
3.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集中实习检查记录表》
4.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主实习学生信息汇总表》
5.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6.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自主实习检查记录表》
7.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日志》
8.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生守则
9.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导教师职责
10.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职责
11. 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毕业生实习承诺书
12. 介绍信
13. 家长通知书

